

2018 第六屆「吳鄭秀玉女士黑潮獎助金」
「海洋藝術創作類」評選說明

注意事項：

- 1.創作內容題材需與海洋相關。
- 2.創作者需在申請年度起一年內完成，特殊狀況可提出申請，獲許可後得展延一年。
- 3.創作構想說明書文字圖表以不超過 2,000 字（包括標點符號，但不包括圖表之內容及其說明文字）、總頁數不超過五頁為原則。
- 4.創作內容包括「造型藝術」、「音像藝術」、「表演藝術」等多元媒材及呈現。
 - (1)造型藝術類：包括平面、立體、攝影、裝置、新媒體藝術...等。
 - (2)音像藝術類：包括「動畫」、「短片」、「繪本」...等。
 - (3)表演藝術類：包括「音樂」、「歌曲」、「舞蹈」、「戲劇」...等。
- 5.創作作品資料：
 - (1)參選作品須為作者「新創」，不包括改編他作或重新表演他人已完成之舊作。
 - (2)參選作品須提供足以證明個人創作的物件，包括圖像、音像等，由創作者自行決定適當的媒材。
- 6.資料填寫完成後請於徵件期限內 e-mail 至黑潮：kuroshio@koef.org
7. 相關佐證資料如需郵寄，請親送或郵寄至 970 花蓮市中美路 81 號、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」。

2018 第六屆「吳鄭秀玉女士黑潮獎助金」
「海洋藝術創作類」申請表

創作者			
創作者簡歷			
聯絡電話	(O) :	(H) :	行動電話 :
聯絡 mail			

創作構想說明書

作品名稱：
一、創作動機、理念或緣起
二、作品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型藝術類：包括平面、立體、攝影、裝置、新媒體藝術...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像藝術類：包括「動畫」、「短片」、「繪本」...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：包括「音樂」、「歌曲」、「舞蹈」、「戲劇」...等。
三、簡介作品內容及意涵
四、作品完成後希望的呈現方式
五、本藝術作品可如何應用於海洋保育
六、預定完成期程（備註：需在申請年度起一年內完成） 年 月 至 年 月